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 2016-06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到期，监事会决议进行换届选举；本次监事会提名：高俊杰、刘纪录、张晓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 3 名监事选举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另外，公司工会委员会推选孙迎花、杨洪芹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个人简历：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高俊杰先生，45岁，中国党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法律事务科科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分管证券与投资管理部工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寿光市恒联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目前高俊杰先生持有公司 39,606 股 A 股股票，同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刘纪录先生，49 岁，中共党员，副教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经济管理系，硕士学位，现为潍坊职业学院会计专业副教授，并具有多年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税法等教学和实践经验，多次担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班骨干课程的培训工作，多次受邀为潍坊市、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班举办讲座。

目前刘纪录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张晓峰先生，38岁，副教授，毕业于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企业制度与公司治理、企业战略、人力资源等。现为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副教授，长期为本科生、MBA、EDP、EMBA等学员开设管理类相关课程，为省内外大型企事业单位进行上百次培训。兼任中国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兼职案例研究员、山东省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等职。

目前张晓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孙迎花女士，47岁，中共党员，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3年加入公司，历任物价审计科科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稽察部工作。

目前孙迎花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杨洪芹女士，48岁，中国党员，198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质检科副科长、科长、售后服务处处长、物业管理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山东晨鸣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目前杨洪芹女士不持有公司任何股票，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